

碩士班

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生醫電資所）					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環職所）				
雙主修指定（必修）課程	可否兼充	每學期學分數	修習學期數	畢業前應取得之學分數	雙主修指定（必修）課程	可否兼充	每學期學分數	修習學期數	畢業前應取得之學分數
醫學工程導論	否	3	1	3	環境與職業毒理學		2	1	2
生醫資訊學導論	否	3	1	3	暴露評估		2	1	2
專題演講	否	1	2	2	公共衛生：觀點與展望		2	1	2
專題討論	可	0	2	0	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一～四	可	1	4	4
專題研究	否	1	2	2	應用生物統計學（甲）或（乙）		3	1	3
複選必修	否	3	1	3					
備註： 1. 畢業總學分數：24 學分 2. 「專題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複選必修」之學分不計入畢業 24 學分內 3. 組內課程需至少 12 學分（含醫學工程導論 3 學分或生醫資訊學導論 3 學分） 4. 本所複選必修科目，請見領域課程表					備註： 1. 畢業總學分數：24 學分 2. 除必修學分外，尚須滿足本所任一教學分組之修課要求。 3. 各組修課規定請見本所修業規定施行細則。				

說明：

1. 加修生醫電資所或環職所為雙主修之學生，其所訂**必修**科目性質相同者，得為兼充學分。
2. 加修生醫電資所或環職所為雙主修之學生，其「**專題討論**」課程，需滿足環職所之修業規定（每學期 1 學分、共 4 學期）。
3.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滿足雙方全部專業科目之規定（含必修專業科目、選修專業科目最低學分）。科目規定異動時，以雙修生申請入學年度之修業規定為準。

博士班

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生醫電資所）					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環職所）				
雙主修指定（必修）課程	可否兼充	每學期學分數	修習學期數	畢業前應取得之學分數	雙主修指定（必修）課程	可否兼充	每學期學分數	修習學期數	畢業前應取得之學分數
專題演講	否	1	4	4	公共衛生：觀點與展望	否	2	1	2
專題討論	可	0	4	0	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一～四	可	1	4	4
專題研究	否	1	4	4	環境職業衛生特論一～二	否	2	2	4
備註： 1. 畢業總學分數：18 學分 2. 「專題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」之學分不計入畢業 18 學分內 3. 組內課程需至少 9 學分					備註： 1. 畢業總學分數：18 學分				

說明：

1. 加修生醫電資所或環職所為雙主修之學生，其所訂**必修**科目性質相同者，得為兼充學分。
2. 加修生醫電資所或環職所為雙主修之學生，其「專題討論」課程，需滿足環職所之修業規定（每學期 1 學分、共 4 學期）。
3.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滿足雙方全部專業科目之規定（含必修專業科目、選修專業科目最低學分）。科目規定異動時，以雙修生申請入學年度之修業規定為準。